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78號

聲 請 人 蔡佩儒律師

被 繼承人 林章榕(亡)

生前最後設籍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
路○段000巷000弄0號

上列聲請人請求酌定遺囑執行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林章榕遺囑執行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章榕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除遺囑人另有指定外，遺囑執行人就其職務之執行，得請求相當之報酬，其數額由繼承人與遺囑執行人協議定之；不能協議時，由法院酌定之，民法第1211條之1 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依財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，就失蹤人之遺產，酌給相當報酬。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53條及第141條亦有明文。是以法院酌定遺囑執行人之報酬數額時，自應按遺囑執行人所付出之勞力、管理事務之繁簡、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等情事，予以整體評估而為適當之酌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鈞院110年度司繼字第1982號確定裁定指定為被繼承人林章榕之遺囑執行人，期間為執行被繼承人遺囑出席特留分案件調解庭二次、向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及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發函三份，並已檢附相關資料向桃園航空城聯合服務中心領取補償費作業完成，本件遺囑執行程序已近終結。惟部分繼承人對於遺囑執行人之報酬無法以協議定之，爰依法請求酌定遺囑執行人之報酬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111年度家調字第738號家事
02 報到單、律師函等文書為證，堪信為真實，聲請人確已依被
03 繼承人遺囑內容進行遺囑執行人之職務，惟部分繼承人間對
04 於遺囑執行人之報酬無法以協議定之，則聲請人聲請法院酌
05 定其報酬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審酌聲請人為執行遺囑已進行調
06 解程序、發函並領取補償費等職務，以及考量聲請人所花費
07 之時間（已逾2年）、勞力、心力、遺囑完成度等，可認本
08 件遺囑執行人之遺囑執行職務應屬繁雜，爰酌定其遺囑執行
09 之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。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